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ZCG-G2026-0005

甲方：（买方）张家港保税区物流贸易局

乙方：（卖方）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项目	523000	张家港生物航油监管平台开发（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叁仟 元整（ 523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货物、配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

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合同生效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软件开发，验收后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30%；项目上线试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 40%。

9.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926696297593

单位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B 座五层

电话：0512-58329695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018288833268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修复故障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逾期办理货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张家港保税区物流贸易局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滨江大厦 A 幢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源泉

联系电话：0512-58922551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B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群贤

联系电话：18962209796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文件备案章

附件：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企业管理系统	试点企业管理	对试点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等进行登记备案，上传相关许可证照信息，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功能。
2		试点企业储罐	对试点企业的厂区储罐进行登记备案，包括原料罐、成品罐及储罐存放的货物等，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储罐变更的功能。
3		仓储企业管理	试点企业对负责出口的仓储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进行备案，上传相关许可证照信息。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仓储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功能。
4		仓储企业储罐	试点企业对仓储企业的储罐进行登记备案，包括原料罐、成品罐及储罐存放的货物等，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仓储企业储罐变更的功能。
5		运输企业管理	试点企业对负责货物运输的运输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进行备案，上传相关许可证照信息。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运输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功能。
6		运输车辆管理	试点企业对负责货物运输的车辆的基本信息、行驶证进行备案。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运输车辆信息变更的功能。
7		经营商品管理	试点企业对经营的货物进行备案，包括原料和成品等。由相关主管单位进行审批。提供试点企业对经营商品信息变更的功能。
8	订单管理系统	合同信息管理	建立试点企业的合同底账信息。和供应商、码头企业、运输企业、出口方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合同号、签订时间、企业信息、有效期、采购货物和数量等。
9		采购订单管理	针对供应商原料采购环节，对采购合同的发货批次进行管理。维护并跟踪每一批货物的质检情况。
10		出口订单管理	针对成品出口环节，对出口合同的订单进行管理。维护并跟踪每一个订单的质检情况和发货情况。
11	原料管理系统	国内直接进厂	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料工业级混合油后，针对每一批采购订单，对进入试点企业的车辆进厂记录进行管理，包括车牌号、磅单重量等。对每辆车进入厂区后卸货的储罐和重量进行跟踪。
12		国内暂存码头仓库	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工业级混合油后，在车辆进入试点企业厂区后，对货物进行采样检测，对检测没有问题的车辆出厂运输到码头企业储罐进行存储，对进入码头的每辆车的车辆信息、货物信息以及货物存放储罐信息进行管理。
13		进口报关管理	针对从国外采购的原料，试点企业对原料进口报关所需要的信息进行登记。用于和进口报关单信息进行比对。
14		进口暂存码头仓库	针对从国外采购的原料，在报关放行后对原料进入码头的货物信息及货物存储的储罐信息进行管理。
15		仓库转运进厂	在试点企业生产过程中，作为试点企业重要的备货点，在试点企业原料的存储量不够使用的时候，从码头企业通过车辆运输原料进入试点企业厂区。对车辆运输存储的厂区罐区的卸货信息进行管理。
16		生产消耗管理	对试点企业生产消耗的原料进行管理，对消耗的多种原料配比进行分析，记录每日消耗的原料量。
17		原料库存查询	对试点企业厂区和各码头的每日存储的原料库存进行查询。

18		原料储罐分布	结合液位计数据，对试点企业原料在厂区和各码头的储罐分布进行管理。
19		原料价格备案	对原料每周的采购价格进行登记，结合公开的食用油价格，对食用油替代工业级混合油的风险进行管理，形成原料的价格曲线。
20	成品管理系统	成品产出管理	对试点企业生产产生的成品进行管理，记录每日产生的成品量。
21		成品出厂管理	在试点企业成品生产完成后，通过车辆运输存储至码头储罐，记录成品卸到码头的储罐详情。
22		出口报关管理	在成品在码头集港完成后，对出口货物进行报关，登记报关相关信息，和报关单进行比对，对其中的风险进行监测。
23		出口成品装船	在成品报关放行后，记录成品从码头装船的信息。包括装船时间和装船量等。
24		成品库存查询	对试点企业厂区和各码头的每日存储的成品库存进行查询。
25		成品储罐分布	结合液位计数据，对试点企业成品在厂区和各码头的储罐分布进行管理。
26	码头管理系统	车运入罐	在收到试点企业卸货单证后，对从试点企业运输的车辆的进出码头记录进行登记，在车辆卸完货生成码头的储罐库存。
27		船运入罐	试点企业的货物通过船舶运输的方式进入码头，记录船舶卸货在码头各储罐的存储情况。
28		车运出罐	在收到试点企业提货单证后，对从码头企业运输的车辆的进出码头记录进行登记，在车辆提货完成后自动核减码头的储罐库存。
29		船运出罐	试点企业的货物通过船舶运输的方式离开码头，记录船舶在码头各储罐的提货情况。
30		储罐库存分布	对试点企业的原料和成品在各码头的储罐分布情况进行管理。
31	监督管理系统	企业产能监测	对企业的生产报告和产能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结合企业生产装置对接数据对企业实际生产信息进行监测，动态监测企业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对各类异常或疑似异常情况进行人工查证和处置。
32		产能汇总查询	对试点企业的生产和产能数据进行汇总，从每天、每月、每年等维度对产能情况进行管理。
33		安全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对试点企业和码头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系统记录每次检查记录和结果。
34		智能预警管理	配置风险预警规则，对监督管理过程中的异常事件自动进行预警和推送，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对产生的预警形成闭环处置机制。
35		实时视频监控	对接码头和试点企业的视频监控信息，便于监管部门查看通关和物流作业的现场动态。
36		车辆轨迹追踪	基于电子地图展示航油点到点运输信息，对接车辆实时定位数据，设置车辆行驶超时等异常行为规则，对各类异常事件进行自动识别。
37	查询分析系统	实时库存查询	对试点企业和码头企业的原料及成品的实时库存进行查询，集成储罐内的液位、温度等物联网数据，对每个储罐内货物的实时动态进行展示，支持图表等多方式呈现。
38		出库入库查询	对试点企业和码头的货物出入库信息进行查询，可以根据时间轴还原出每个时刻的货物出入库过程和历史库存镜像，便于相关部门检查。

39		物流作业溯源	对货物从工厂到港口的运输信息进行查询和溯源，可以根据每个出口批次对车辆从工厂到港口的运输全过程进行还原，展示每个车次从工厂装车、途中运输、卸货入罐的所有节点进行查询，并可以对车辆运输轨迹进行回放和查证。
40	参数管理系统	预警参数配置	根据监管的要求设置风险参数，支持配置多个参数值。
41		监控设备参数	提供涉及码头、仓库视频监控清单查询。
42	数据接口开发集成	试点企业接口	开发合同、订单、报关、车运出入库、储罐液位和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口。实现生物航油试点企业进出转存全过程数据的实时接入，涵盖原料采购-原料消耗-成品产出-成品运输-成品装船等环节，满足各监管部门全流程穿透式、嵌入式监管的要求。
43		码头企业接口	开发车运出入库信息、船运出入库信息、倒罐作业、储罐液位和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口。实现码头企业出入库数据的实时接入，与试点企业成品转出数据相互验证，支撑各监督单位对码头货物实际进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管。
44		运输企业接口	开发备案车辆的 GPS 数据接口。实时采集生物航油成品运输过程中的位置信息和车辆速度等数据，实现从试点企业运输至码头企业运输途中车辆的高效监管，对存在的运输时间超时等异常情况提供数据支撑。
45		海关系统接口	开发试点企业进出口报关单数据接口。采集试点企业进口原料和出口成品报关单相关数据，对报关数据和实际作业数据进行比对，对存在的单量不符、单货不符、未放行装船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46		产能系统接口	开发原料消耗、成品生产、电力消耗等能耗数据接口。通过与第三方物联网设备实时对接，实时采集试点企业原料消耗、电力消耗、成品产出等数据，与试点企业、码头企业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比对，对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预警。